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1721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录 2](#_Toc1928648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928648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9286484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19286485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192864851)

[第五章采购需求 41](#_Toc1928648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_Toc1928648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_Toc1928648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4月 16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7217-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27.2159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 | 347.39 | 347.39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等文件要求，通过资料审核、入企测评、等级评定等方式，完成试点企业等数字化水平定级工作，并出具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评测报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 | 187.7 | 187.7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深入数字化转型企业进行现场调研，设计并发放数字化转型培训需求调查问卷，打造5款系列培训课程并在顺义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根据企业培训需求及试点城市工作要求，组织不少于30场的数字化转型培训活动；针对部分企业的特殊需求，为不低于30家企业提供一对一定制化培训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3 |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 | 244.152988 | 244.152988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编制政策征集通知及申报指南，完成征集期内的答疑，完成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拟改造企业，“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评审报告，“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评估咨询，并编制评审报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4 |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 | 148.314656 | 148.314656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组织典型产品及案例发布活动6场，产品应用经验交流15场，现场观摩活动30场；围绕企业数字化应用成效、数字化典型产品、重大活动，精准细分政府、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受众个体，策划制定宣传方案，打造顺义数字化品牌，发布宣传信息80篇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5 |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综合管理服务 | 299.65832 | 299.65832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按细分行业、细分领域、细分功能精准遴选服务商，培育高水平“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推动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智能工厂、优秀场景、“链式”转型模式等标杆示范，推动试点成果复制推广，完善要素保障，促进更多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专门采购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879.825964 万元，占总金额 71.69%，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879.825964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00.00%。预留情况如下：

（1）1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4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每天上午00 至12：00，下午12：01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4 月 16 日 9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

联系方式：栾昊宸/69444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王怡/010-614026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怡

电 话：010-614026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1.2 |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 □是■否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综合管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1 包： ；…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10 分钟 |
| 15.1 |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正本1份。**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1.本项目共计5个包。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2.评标委员会按照1至5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人。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653766326@qq.com，并致电13466634628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66634628；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则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正本及副本（如要求）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 1.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如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 + 1.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采购人代表2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5人。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包号：1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评审条款 | 权重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说明 | 备注 |
| 1 | 商务部分 | 45  | 类似工作经验 | 5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服务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  |
| 5 | 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承接过类似相关评测评估咨询验收服务项目的；服务企业家数50家及以下得1分；51-150家（含）得2分；151-300家（含）得3分；301-500家（含）得4分；500家以上得5分。提供所评测评估咨询验收服务企业数量的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或任意一张该合同支付发票，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拟投入项目团队 | 2 | 项目团队总人数15人（含）以上，得2分；10（含）-14人，得1分；10人以下得0分。 |  |
| 3 |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包含：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30 | 1.投标人具备两化融合评定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资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机构资质、国家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机构资质，满足一项得3，最高9分；2.投标人具备管理体系认证0.5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最高得1分。3.投标人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5年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机构名单中（附截图）得20分，不在得0分。 |  |
| 2 | 技术部分 | 45 | 总体服务方案 | 15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目标、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管理体制合理有效，得15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目标、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管理体制较合理，得13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目标、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管理体制一般，得9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目标、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管理体制欠缺，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 10 | 1、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2、有时间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8分；3、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4、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服务承诺 | 10 | 根据完成本项目需求服务的需要，配置主要办公设备设施，软硬件设备等。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行性强得10分；服务承诺完整，可行得8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5分；服务承诺较差得1；服务承诺不合理得0分。 |  |
|  | 试点城市实施情况分析 | 10 | 了解试点城市实施情况，对试点行业进行分析，梳理试点企业转型需求、转型供给及试点城市整体实施情况，并提供相关研究材料。结构完整、思路清晰、分析透彻、数据详实，得10分；有一定的分析和整理，数据详实，得8分；结构欠完整、思路不清晰，分析不透彻或数据不详实，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 3 | 报价部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合计 | 100分 |  |

### 包号2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评审条款 | 权重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说明 | 备注 |
| 1 | 商务部分 | 20 | 业绩经验 | 5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服务合同为准）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 拟投入项目团队 | 5 | 项目团队总人数5人（含）以上，得5分，3人（含）以上，得3分，2人（含）以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资质荣誉 | 10 | 供应商拥有国家级中小企业服务相关称号的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 2 | 技术部分 | 70 | 总体服务方案 | 3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目标、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管理体制合理有效，得20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目标、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管理体制较合理，得18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目标、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管理体制一般，得14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目标、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管理体制欠缺，得8分；不提供得0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证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得10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证措施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证措施不得当、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不提供得0分 |  |
| 项目需求分析与解决方案 | 10 |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10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较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阐述和分析较合理，得8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基本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阐述和分析基本合理，得5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阐述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
|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 20 | 1、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20分；2、有时间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8分；3、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4分；4、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8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服务承诺 | 10 | 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行性强得10分；服务承诺完整，可行得8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5分；服务承诺较差得1；未提供得0分。 |  |
| 3 | 报价部分 | 10 | 报价部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合计 | 100 |  |

### 包号：3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

### 评分细则

| **编号** | **评审条款** | **权重**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 | 30 | 业绩经验 | 20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服务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 |  |
| 人员经验 | 5 | 项目团队总人数15人（含）以上，得5分；10（含）-14人，得3分；5人（含）-10人得1分，5人以下得0分。 |  |
| 5 |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中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中级经济师等中级职称人数：每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  |
| 2 | 技术部分 | 60 | 项目理解 | 5 | 项目需求理解深刻、考察深入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反映行业特性的，得5分；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深刻、考察完善但不够深入、针对性较强、能够反映一定的行业特性的，得4分；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或考察不够完善或针对性不强或不能反映行业特性的，得1分。没提供不得分。 |  |
| 总体服务方案 | 25 | 项目工作方案有明确且细致的总体思路，工作方式方法明确、紧扣项目要求关键点，计划安排完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公司内部审核）等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25分；项目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工作方式方法较为明确、能够契合项目要求关键点，计划安排较为完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公司内部审核）等方面能部分满足要求的，17分；项目工作方案总体思路不清晰，工作方式方法明确性一般、计划安排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公司内部审核）等方面与要求匹配性一般的，3分。没提供不得分。 |  |
| 评审内容及重点 | 8 | 内容及重点划分清晰，并且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逐条的深入分析，详细表述每一步评审内容中的重点、难点，且表述明确，合理可行的，8分；内容及重点有所划分，并且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逐条分析，表述评审内容中的重点、难点，部分具有可行性的，4分；内容及重点表述不清晰，未能对评审内容及重点进行分析，可行性一般的，1分。没提供不得分。 |  |
| 进度及控制措施 | 5 | 进度及控制措施全面、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5分；进度及控制措施明确，完整、部分具有可操作性的，3分；进度及控制措施不明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1分。没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控制措施 | 5 |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明确、合理、高效，充分保障服务质量的，5分；内容全面，措施部分明确，部分具有可行性的，3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不明确，不具有可行性的，1分。没提供不得分。 |  |
| 保密措施 | 3 | 保密措施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的，3分；保密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的，2分；保密措施有缺漏，针对性不强的，1分。 |  |
| 保障措施 | 5 | 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切实有效的5分；保障措施部分明确、合理、部分具有可操作性的，3分；保障措施不到位、不明确，不具有可操作性的，1分。没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 4 | 服务承诺完善、有效、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4分；服务承诺较为齐全、较为完善、较为有效、较为可行的，2分；服务承诺不全或不够完善或有效性一般或可行性一般的，1分。没提供不得分。 |  |
| 3 | 报价部分 | 10 | 报价部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合计 | 100 |  |

### 包号：4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评审条款 | 权重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说明 | 备注 |
| 1 | 商务部分 | 20 | 业绩经验 | 15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服务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  |
| 拟投入团队 | 5 | 项目团队总人数15人（含）以上，得5分；10（含）-14人，得3分；5人（含）-10人得1分，5人以下得0分。 |  |
| 2 | 技术部分 | 70 | 整体服务方案 | 25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很强的得25分；2、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22分；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6分；4、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7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试点城市实施情况分析 | 15 | 了解试点城市实施情况，对试点行业进行分析，梳理试点企业转型需求、转型供给及试点城市整体实施情况，并提供相关研究材料。结构完整、思路清晰、分析透彻、数据详实，得15分；有一定的分析和整理，数据详实，得12分；结构欠完整、思路不清晰，分析不透彻或数据不详实，得6分；不提供得0分。 |  |
|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 20 | 1、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20分；2、有时间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8分；3、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4分；4、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8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服务承诺 | 10 | 根据完成本项目需求服务的需要，配置主要办公设备设施，软硬件设备等。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行性强得10分；服务承诺完整，可行得8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5分；服务承诺较差得1；服务承诺不合理得0分。 |  |
| 3 | 报价部分 | 10 | 报价部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合计 | 100 |  |

### 包号：5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综合管理服务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评审条款 | 权重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说明 | 备注 |
| 1 | 商务部分 | 20 | 业绩经验 | 5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服务合同为准）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 拟投入项目团队 | 5 | 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包含：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得5分。 |  |
| 资质荣誉 | 10 | 供应商拥有国家级中小企业服务相关称号的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 2 | 技术部分 | 70 | 整体服务方案 | 25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很强的得25分；2、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22分；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6分；4、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7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试点城市实施情况分析 | 15 | 了解试点城市实施情况，对试点行业进行分析，梳理试点企业转型需求、转型供给及试点城市整体实施情况，并提供相关研究材料。结构完整、思路清晰、分析透彻、数据详实，得15分；有一定的分析和整理，数据详实，得12分；结构欠完整、思路不清晰，分析不透彻或数据不详实，得6分；不提供得0分。 |  |
|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 20 | 1、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20分；2、有时间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8分；3、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4分；4、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8分；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服务承诺 | 10 | 根据完成本项目需求服务的需要，配置主要办公设备设施，软硬件设备等。能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可行性强得10分；服务承诺完整，可行得8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得5分；服务承诺较差得1；服务承诺不合理得0分。 |  |
| 3 | 报价部分 | 10 | 报价部分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合计 | 100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包号：1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

##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

2、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等文件要求，“对于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的评定，由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建专家组或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经两司局指导开展培训后，指导试点城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进行现场评定，两司局将对评定结果开展抽查。”

2024年顺义区申报并入选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范围，试点实施期2年，试点实施期内，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对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采取形式审查、资料评审和专家现场评定三种方式进行，为顺义区试点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等级评定，全面评估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并出具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四个维度综合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从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三个维度核定分值确定等级，从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维度判定场景等级。

##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2、付款条件

委托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70%；全部服务成果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的30%。

##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等文件要求，通过资料审核、入企测评、等级评定等方式，完成试点企业等数字化水平定级，并出具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评测报告。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

2.《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已委托的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并出具定级评测报告。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并出具定级评测报告；编制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验收总结报告。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协助委托单位完成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评价。

3、验收标准

资料验收。包括：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评测报告；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验收总结报告。

### 包号2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

##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

1. 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数字化服务商等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咨询诊断、人才培训等综合服务，试点城市根据企业数字化转型人才需求，面向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分层分类制定培训工作方案，设计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试点城市组织数字化服务商面向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知应会培训，按照试点企业管理人员、一线人员等不同岗位人员需求，分类制定培训方案，开展不同类型培训，让企业相关人员‘人人会用、人人用好’。”

2024年顺义区申报并入选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范围，试点实施期2年，试点实施期内，根据企业数字化转型人才、技术、应用等需求，面向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分层分类制定培训工作方案，打造5款培训系列课程，在顺义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不会转，不愿转”问题，提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开展30场数字化转型专业技术、应用培训，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敢转”问题；为30家拟改造企业提供线下一对一定制化培训，精准解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难点、痛点，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2、付款条件

委托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70%；全部服务成果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的30%。

##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1.深入数字化转型企业进行现场调研，设计并发放数字化转型培训需求调查问卷；

2.打造5款系列培训课程并在顺义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线；

3.根据企业培训需求及试点城市工作要求，组织不少于30场的数字化转型培训活动；

4.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个性需求，为不低于30家企业提供一对一定制化培训服务。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025年9月30日前，打造2款系列培训课程并在顺义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线，组织不少于12场的数字化转型培训活动；为不低于12家企业提供一对一定制化培训服务。

2026年9月30日前，打造5款系列培训课程并在顺义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线，组织不少于30场的数字化转型培训活动；为不低于30家企业提供一对一定制化培训服务，编制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协助委托单位完成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评价。

3、验收标准

资料验收，包括：5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系列课程在顺义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线；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 包号：3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

##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

2、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资金管理使用要求，明确财政资金奖补范围、奖补方式、奖补标准及监管措施。各试点城市要加快确定纳入支持范围的试点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目录，并按规定对最终目录内符合条件的对象予以奖补支持。”

2024年顺义区申报并入选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范围，试点实施期2年，试点实施期内，完成资金支持系列政策文件编制，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专项资金提供全过程、体系化、标准化监督管理服务，包括组织遴选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完成“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评估咨询。

##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2、付款条件

委托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70%；全部服务成果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的30%。

##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1.编制试点企业、数字化服务商遴选通知，完成征集期内的答疑，审核确定试点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名录；

2.编制“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征集通知及申报指南；

3.提供“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期答疑服务，并完成项目审核工作，编制评审报告。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025年9月30日前，编制完成已委托的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拟改造企业，“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评审报告，“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评估咨询，并编制评审报告。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拟改造企业，“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评审报告，“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评估咨询，并编制评审报告，编制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验收总结报告。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协助委托单位完成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评价。

3、验收标准

材料验收。包括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推荐名单，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拟改造企业推荐名单，“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评审报告，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评审报告，“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评审报告，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评审报告，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验收总结报告。

### 包号：4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

##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

1. 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等文件要求，“试点城市要选择若干基础条件好、转型效果突出、投入产出比高、可复制性强的试点企业作为转型样板，引导同行业企业‘看样学样’，加大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优质‘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推广。”

2024年顺义区申报并入选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范围，试点实施期2年，试点实施期内，根据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组织开展产品发布、案例分享、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活动，引导企业“看样学样”，策划样板企业、优秀产品等系列宣传，提升顺义区数字化品牌。组织典型产品及案例发布活动6场，产品应用经验交流15场，现场观摩活动30场；围绕企业数字化应用成效、数字化典型产品、重大活动，精准细分政府、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受众个体，策划制定宣传方案，打造顺义数字化品牌，发布宣传信息80篇次。

##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2、付款条件

委托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70%；全部服务成果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的30%。

##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1.组织典型产品及案例发布活动6场，全面展示顺义区数字化转型的优质产品和成功案例，提升顺义数字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组织15场产品应用经验交流活动，促进行业内数字化转型产品应用信息共享，提高产品知名度；

3.组织30场现场观摩活动，发挥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牵引作用，促进企业之间数字化转型的经验分享、互学互鉴，提升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能力；

4.通过系统、全面的宣传活动，打造顺义数字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顺义在数字化领域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企业、人才和资源关注顺义的数字化发展。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025年9月30日前，组织典型产品及案例发布活动2场，应用经验交流活动5场，规划并执行现场观摩活动12场，发布数字化转型相关宣传信息30篇次。

2026年9月30日前，组织典型产品及案例发布活动6场，应用经验交流活动15场，规划并执行现场观摩活动30场，发布数字化转型相关宣传信息80篇次，编制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协助委托单位完成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评价。

3、验收标准

资料验收，包括：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 包号：5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综合管理服务

##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综合管理服务

2、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等文件要求，“试点城市基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实施方案细化实施过程管理。形成时间节点清晰、实施步骤合理、阶段目标可行、参与主体明确的实施流程，压实工作责任，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实施流程应对试点企业管理、转型需求和应用场景梳理、数字化服务商管理、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培育、供需对接、资金使用、‘看样学样’复制推广、人员培训、长效机制建设、信息报送、绩效自评等作出具体安排。”

2024年顺义区申报并入选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范围，试点实施期2年，试点实施期内，按细分行业、细分领域、细分功能精准遴选服务商，培育高水平“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推动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智能工厂、优秀场景、“链式”转型模式等标杆示范，推动试点成果复制推广，完善要素保障，促进更多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2、付款条件

委托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70%；全部服务成果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的30%。

##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1.通过现场调研、服务、培训、宣传、活动推广等方式，推动区内中小企业纳入拟改造试点企业名单；

2.建立企业服务管理体系，统筹数字化服务商、行业专家、金融机构、人才等专业资源，推动改造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及实现上云用云；

3.通过企业调研、专家座谈，编制“一企一方案”，推进改造试点企业通过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认定及数字化水平达到四级，为重点改造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

4.根据改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需求，在全国范围对接数字化服务商，汇聚优质数字化服务资源纳入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名单。建立服务商管理体系，统筹入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展服务；

5.监督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情况及进度，协调创新应用及服务产品平台上架，确保建设目标达到预期；

6.根据改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需求，推进数字化服务商开发“小快轻准”服务产品，推动“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梳理、发布“小快轻准”服务产品，链式”转型赋能模式典型案例；

7.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链式”转型创新模式、“链式”数字化转型产品赋能供应链上下游，发现、梳理、打造“链式”转型模式、“链式”转型参考架构、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整体数字化转型样板，梳理、发布具有首都高端制造业特色的创新性典型案例；

8.编制、汇报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自评报告，协助组织专家完成前期论证、成果审核、正式验收，完成重大事项报告、半年度、年度工作总结及其他日常信息编制工作。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绩效自评报告。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后期绩效自评报告，发布“小快轻准”服务产品、链式”转型赋能模式典型案例，编制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综合管理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协助委托单位完成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评价。

3、验收标准

资料验收，包括：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绩效自评报告；“小快轻准”服务产品，链式”转型赋能模式典型案例；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后期绩效自评报告；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综合管理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包1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

**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南区**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资料审核、入企测评、等级评定等方式，完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并出具评测报告。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完成以下服务成果：

（1）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评测报告；

（2）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定级验收总结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自评报告。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协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事务以及对外联络工作，组织实施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服务所知悉的该服务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服务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 包号2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数字化转型培训**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南区**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打造5款系列培训课程并在顺义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线；

（2）根据企业培训需求及试点城市工作要求，组织不少于30场的数字化转型培训活动；

（3）针对部分企业的特殊需求，为不低于30家企业提供一对一定制化培训服务。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完成以下服务成果：

（1）5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系列课程在顺义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线；

（2）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培训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自评报告。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协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事务以及对外联络工作，组织实施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服务所知悉的该服务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服务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 包号：3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

**项目管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南区**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数字化服务商遴选评估咨询；

（2）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遴选评估咨询；

（3）“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评估咨询；

（4）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评估咨询；

（5）“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评估咨询；

（6）“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评估咨询。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完成以下服务成果：

（1）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推荐名单；

（2）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拟改造企业推荐名单；

（3）“诊转一体”数字化改造项目评审报告；

（4）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评审报告；

（5）“小快轻准”服务产品应用项目评审报告；

（6）“链式”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评审报告；

（7）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验收总结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自评报告。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协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事务以及对外联络工作，组织实施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服务所知悉的该服务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服务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 号：4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

**宣传推广**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南区**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策划组织典型产品及案例发布活动6场；

（2）组织产品应用经验交流活动15场；

（3）策划组织现场观摩活动30场；

（4）发布数字化转型相关宣传信息80篇次。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完成以下服务成果：

（1）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第二条服 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自评报告。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协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事务以及对外联络工作，组织实施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服务所知悉的该服务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服务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 包号：5

## 标的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综合管理服务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

**综合管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南区**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综合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推动区内中小企业纳入拟改造试点企业名单；

（2）推动改造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及实现上云用云；

（3）推进改造试点企业通过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认定及数字化水平达到四级；

（4）汇聚优质数字化服务资源纳入试点城市数字化服务商名单，统筹入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展服务；

（5）推动培育一批高水平“小快轻准”服务产品，提炼一批“链式”转型赋能模式，并梳理发布典型案例；

（6）监督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进度；

（7）统筹数字化水平定级、培训、宣传推广、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开展服务；（8）编制、汇报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自评报告，协助组织专家完成前期论证、成果审核、正式验收，完成重大事项报告、半年度、年度工作总结及其他日常信息编制工作。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完成以下服务成果：

（1）“小快轻准”服务产品，链式”转型赋能模式典型案例；

（2）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中期绩效自评报告；

（3）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后期绩效自评报告；

（4）顺义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综合管理服务验收总结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试点城市中期、后期绩效自评报告。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协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事务以及对外联络工作，组织实施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9月30日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服务所知悉的该服务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服务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供应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或职务 | 工作年限 |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 投入项目时间 |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10-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注：

1.投标人近3年（2021年12月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10-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5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